《泰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

城市工作方案》解读

为全面推进泰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泰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特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

1.制定《方案》是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具体举措。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国家、省、市相继出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泰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泰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政策依据。

2.制定《方案》是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现实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明确，泰州市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试点时限自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为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需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二、起草过程

1.前期研究。成立《方案》起草工作组，负责《方案》内容的具体编制。起草工作组多次组织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对《方案》起草的意见建议。

2.集中编制。结合《泰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4-2035年）》进一步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要求，谋划落实各项具体工作。通过实地走访调研，获得大量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泰州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客观分析，总结成绩，剖析问题，准确把握好国情、省情和市情，积极谋划符合泰州实际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总体目标、主要任务、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形成《方案（初稿）》。

3.衔接完善。初稿完成后，通过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向各市（区）政府、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征求修改意见，然后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衔接性修改，形成《方案（送审稿）》。

三、框架内容

《方案》涵盖六大板块。

**第一板块为“指导思想”。**提出《方案》的制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展开，主要目的是推动我市加快建成知识产权强市。

**第二板块为“基本原则”。**提出“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坚持统筹协调”、“坚持开放融合”等四条基本原则。

**第三板块为“总体目标”。**明确2024年—2026年试点期内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主要目标，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整体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等六个方面的具体指标。

**第四板块为“主要任务”。**列出“强化顶层设计，推动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坚持创新驱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服务经济转型，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全面保护”、“保障创新创业，提升知识产权支撑能力”等五项重点任务，并提出十六条主要措施。

第一项重点任务为“强化顶层设计，推动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主要措施包括“高起点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制度体系”、“高水平强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合作共建”。

第二项重点任务为“坚持创新驱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主要措施包括“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高知名度商标”、“培育高影响力版权”。

第三项重点任务为“服务经济转型，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主要措施包括“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打造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

第四项重点任务为“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全面保护”。主要措施包括“完善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立体化保护网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载体建设”、“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第五项重点任务为“保障创新创业，提升知识产权支撑能力”。主要措施包括“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厚植知识产权文化沃土”。

**第五板块为“进度安排”。**把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划分为三个阶段，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一是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7月-2024年8月），二是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9月-2026年9月），三是迎检验收阶段（2026年10月-2026年12月）。

**第六板块为“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资金投入”、“严格监测评价”三项保障措施。